

" 6 1"

安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9 月 4 日

# 目 录

<b>一、事故基本情况 .....</b>	<b>2</b>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2
1.项目概况 .....	2
2.事故涉及单位基本情况 .....	3
3.合作关系合同签订情况 .....	4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5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5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6
1.玻璃顶情况 .....	6
2.事故点作业情况 .....	7
(五)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9
1.人员伤亡情况 .....	9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9
<b>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b>	<b>10</b>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10
(二) 应急处置情况 .....	10
(三) 善后处置情况 .....	10
<b>三、事故原因分析 .....</b>	<b>11</b>
(一) 直接原因 .....	11

(二) 间接原因 .....	11
1.嘉宁劳务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1
2.长青公司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 .....	11
<b>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b> .....	<b>11</b>
(一) 嘉宁劳务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职任 .....	11
(二) 长青公司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 .....	12
<b>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b> .....	<b>12</b>
(一) 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	12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	12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	13
(四)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	13
<b>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b> .....	<b>14</b>

## “6·1”

2025年6月1日15时36分许，在安宁市连然街道辖区，企业名称为安宁长青矿业有限公司，生产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025年6月12日，经安宁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宁市公安局、安宁市总工会、连然街道办事处等部门依法组成云南嘉宁劳务有限公司“6·1”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事故调查组聘请相关领域专家为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持，邀请安宁市纪委监委监督事故调查全过程。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资料查阅、记录台账和对相关人员问询，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及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剖析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总结事故主要教训，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认定，安宁连然云南嘉宁劳务有限公司“6·1”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025年4月23日，安宁长青矿业有限公司联系符\*\*承接云南三明鑫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办公室位于鑫湖医院2号楼顶层，产权方为安宁长青矿业有限公司）翻新工程，并要求公司签订合同、结算工程款项。2025年4月25日，云南嘉宁劳务有限公司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符\*\*为该公司签订合同合法代表人与安宁长青矿业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名称为云南三明鑫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翻新工程（以下简称：办公室翻新工程），工程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安宁鑫湖医院2号楼顶层，工程内容：依照甲方要求完成办公室聚氨酯层地面施工、破损墙顶面乳胶漆修复，公共卫生间翻新，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年4月30日，计划竣工时间为2025年5月5日。符\*\*组建施工队于2025年4月26日进场施工，施工过程中，安宁长青矿业有限公司出具零星工程通知书给符\*\*，要求符\*\*对鑫湖医院2号楼中庭玻璃顶进行补漏（以下简称玻璃顶漏水维修）。由于连日降水，没有施工条件，符\*\*没有立即安排工人进行玻璃顶漏水维修。2025年5月30日安宁长青矿业有限公司对办公室翻新工程进行验收，验收时安宁长青矿业有限公司再次告知符\*\*对玻璃顶进行漏水维修。2025年6月1日，符\*\*安排其妻子付\*\*和儿子付\*\*（死者）到事故发生地开展玻璃顶漏水维修工作。

维修工作。

## 2.事故涉及单位基本情况

(1) 云南嘉宁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宁劳务公司），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81MA6QDW173C，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太平新城街道山水融城 C 区 4 栋 103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容为：一般项目：施工劳务；住宅房屋建筑；住宅装饰和装修；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门窗制造加工；国内贸易、物资供销；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嘉宁劳务公司系该办公室翻新工程的承包单位。

(2) 安宁长青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81695690748G，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大屯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容为：矿产品、五金配件、日用百货、机电产品的销售；停车服务；机动车充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该办公室翻新工程的发

包单位。

(3) 云南三明鑫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鑫疆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1812168245274，注册地址为：安宁市大屯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是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容为：股权投资、项目及其他领域进行投资；资本运营管理；项目投资管理；矿石销售、矿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三明鑫疆公司系长青公司的控股公司。

### 3.合作关系及签订情况

(1) 2025 年 4 月 25 日，安宁长青矿业有限公司与云南嘉宁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合同工期为：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合同约定了地坪修复、石英石面板、台上面盆安装、镜子安装、银镜安装、小便器冲水感应器、内墙及吊顶腻子粉、乳胶漆修复、外墙腻子粉、外墙乳胶漆恢复、声光控人体感应筒灯安装、地坪修复区域室内卫生保洁等工程内容，最终结算工程量及工期按实际发生工程量及工期结算。施工期间双方增加了零星工程（含玻璃顶漏水维修）。

(2) 2025 年 4 月 25 日，安宁长青矿业有限公司与云南嘉宁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安全施工协议书》，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协议有效期限：工程项目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限（二年）届满后失效。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嘉宁劳务公司。对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开展了口头安全教育，没有教育培训考核记录。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不健全，未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长青公司。建立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

3.三明鑫疆公司。长青公司与嘉宁劳务公司签订《建筑安全施工协议书》，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后，由三明鑫疆公司代长青公司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现场施工进行监管。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6月1日，符\*\*安排其妻子付\*\*和儿子付\*\*（死者）到鑫湖医院进行玻璃顶漏水维修工作，维修前符\*\*已告知当日鑫湖医院2号楼值班人员何\*\*及鑫湖医院物管部经理王\*\*，当天会安排工人进场施工。当天13时30分左右，付\*\*和付\*\*到达鑫湖医院1号楼，王\*\*当面告知其在鑫湖医院1号楼的施工位置后离开。当天15时左右，付\*\*和付\*\*在鑫湖医院1号楼施工结束后准备前往鑫湖医院2号楼楼顶（7楼）进行玻璃顶漏水维修施工。由于当天是端午假期，鑫湖医院2号楼电梯关闭，二人无法乘坐电梯到达7楼施工，付\*\*电话联系了鑫湖医院2号楼当天的值班人员何\*\*，何\*\*联系电梯管理人员为付\*\*和付\*\*开放电梯。15时28分许，付\*\*和付\*\*到达鑫湖医院2号楼7楼南侧茶室上方玻璃顶（距7楼中庭地面约7米），开始进行玻璃顶漏水维修工

作，工作期间二人均未采取佩戴安全帽、系挂安全带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现场无相关监管人员。15时36分许，付\*\*在玻璃顶边缘铺贴防水胶带时不慎踩空坠落至7楼中庭地面，后经鑫湖医院外科医生及120急救人员抢救无效后宣告已无生命体征。

#### （四）事故现场情况

##### 1. 玻璃顶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安宁长青矿业有限公司2号楼7楼（安宁市鑫湖医院2号楼顶层，产权方为安宁长青矿业有限公司）南侧露台上方玻璃顶。玻璃顶上方距7楼中庭距地面约7米，玻璃顶向7楼中庭倾斜，边缘无防护栏杆。

##### 2. 事故点作业情况

（1）事故当天，付\*\*与其母亲付\*\*在7楼南侧露台上方玻璃顶铺贴防水胶带。

（2）在施工时未采取佩戴安全帽、系挂安全带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施工现场无现场管理人员。

（4）现场照片



图1-事故现场自西向东全景



图 2-事故现场近景



图 3-玻璃顶边缘

## (五)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 人员伤亡情况

付\*\*（死者），男，汉族，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安徽省\*\*\*\*\*。玻璃顶漏水维修项目施工人员，系符\*\*之子。

###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认定本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62.5 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6月1日17时许，安宁市应急管理局接连然街道办事处电话通报：安宁市连然街道鑫湖医院一男子在对房屋进行防水施工作业过程中，失足坠落。随后，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宁市公安局、连然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并立即向中共安宁市委、市政府报告。

### **(二) 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鑫湖医院值班人员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及110报警电话，并通知了鑫湖医院外科医生到场救治。经救护人员现场抢救，宣布付\*\*已无生命体征。经安宁市公安局民警现场勘验，排除暴力型损伤致死。安宁长青矿业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赶到现场配合处理后续工作。

### **(三) 善后处置情况**

2025年6月4日，安宁长青矿业有限公司与付\*\*家属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昆安连金方调[2025]16号），由安宁长青矿业有限公司承担部分赔偿责任，赔付死者付\*\*家属死亡赔偿金等费用共计人民币62.5万元。2025年6月5日，死者付\*\*遗体火化。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 直接原因**

付\*\*在进行高空作业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1，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作业过程中不慎踩空坠落导致死亡。

## （二）间接原因

### 1.嘉宁劳务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 对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及技术交底不到位。
- (2) 安全检查、管理不到位。
- (3) 未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2.长青公司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

- (1) 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 (2) 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嘉宁劳务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安全制度缺失。公司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对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仅对项目现场负责人口头强调安全注意事项，未对施工人员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

3.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施工现场管理松散，事故当天施工现场无监管人员，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人员违章行为。

4.未按《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开展高空作业,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 (二)长青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

1.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安宁长青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针对高空作业设置安全防护措施。

2.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安排现场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施工人员违章作业。

3.对办公室翻新工程安全教育培训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仅由三明鑫疆集团公司开展。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付\*\*，安全意识淡薄，开展高空作业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经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符\*\*，办公室翻新工程项目嘉宁劳务公司项目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组织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严格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未落实监管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王\*\*，云南嘉宁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未组织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2.王\*\*，云南三明鑫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命其为鑫湖医院物管部经理，长青公司委托的办公室翻新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对施工人员教育培训及技术交底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云南嘉宁劳务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技术交底不到位，现场管理、安全检查不到位；未严格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2.安宁长青矿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止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建议措施并书面送达相关企业及部门。

(一) 嘉宁劳务公司应当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从业人员的违章作业，及时消除施工现场的事故隐患；在没有取得相应的许可、证照或者资质前，不得开展和实施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资质的任何项目。

(二) 长青公司在履行安全监管责任时，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督管理，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相关资质、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人员资质等。要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落实岗前培训及考核制度，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编制相关规范及公司内部规范开展作业。

(三)住建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能,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安全监管,针对建筑施工领域防高坠、防坍塌,违规改建扩建等问题,定期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无证施工等行为。全力推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一步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属地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辖区内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认真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责令其整改,情节严重的要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